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射擊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10225

版面 四版

會員攜械違法獵鷹 被罰停領槍彈3個月

顧及會員參加青年杯比賽  
中市射擊會要求延期處分

記者 林睿俐／台中報導

●台中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對槍械彈藥未盡監督管理責任，任由湯姓會員攜出該會飛靶槍、彈至台中縣山區違法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，遭警政署核定自3月起停止領用槍彈3個月，這項處分將影響會員參加3月間的全國青年杯射擊賽，該會日前已緊急函請警政署變更處分，以維會員權益。

台中市射擊委員會湯姓會員於今年元月12日上午8時由該會領出槍號74767號的飛靶槍1支及飛靶彈後，未攜至靶場練習，竟於同日下午3時持往台中縣新社鄉慶西村附近山坡地，違法狩獵屬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鳳頭蒼鷹，並於同日下午5時為台中縣取締違反野生

動物案件聯合執行小組當場查獲，被依違反野生動物法移送法辦。

射委會則因違反警政署槍彈管理規定：「射擊會射擊練習使用槍彈，須由該會具文派專人專車領取至靶場統一發使用、繳回、嚴禁由會員個人攜出靶場以外地區使用」，受到警政署核定自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停止領用槍彈3個月的處分。

警政署這項處分，使得射委會會員參加今年3月在台北市舉行的全國青年杯射擊賽，因無槍彈可用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射委會總幹事魏耀卿表示，希望警政署能體諒比賽將至，將處分變更一下，最好能延至4月起實施，讓該會選手能照常練習，順利參加比賽。

